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汪勻容即汪秀梅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- 一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最新收入切結書。
- 二、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是否仍為租金5,000元、水電費800元、電信費999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伙食費9,000元、生活開銷2,500元？如有變化，則提出更正後每月個人必要支出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四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
01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02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03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04 果表。

05 六、聲請人及其子女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
06 租屋補助、原住民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數額、期間
07 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
08 文件。